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sup>(2)</sup>	
		持有的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曾勇先生	酌情信託創辦人 <sup>(3)</sup>	544,770,000	100.0%	[編纂]	[編纂]
家族信託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48,516,800	82.3%	[編纂]	[編纂]
Sovereign Trust	酌情信託受託人 <sup>(4)</s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8,516,800	82.3%	[編纂]	[編纂]
Jin Jiang Global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448,516,800	82.3%	[編纂]	[編纂]
Golden Throat	合法擁有人及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448,516,800	82.3%	[編纂]	[編纂]
江佩珍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96,253,200	17.7%	[編纂]	[編纂]
Jin Chen Employee	酌情信託受託人 <sup>(5)(6)</sup>				
Holdings Limited		96,253,200	17.7%	[編纂]	[編纂]
僱員信託	受控法團權益	79,153,200	14.6%	[編纂]	[編纂]
Jin Chen Global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79,153,200	14.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曾勇先生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而家族信託持有Jin Jia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家族信託，有關家族信託事務的所有決定權及所有酌情權以及受託人透過Jin Jiang Global擁有100%權益的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所控制公司的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曾勇先生行使。因此，緊接[編纂]完成前，曾勇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448,51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82.3%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 主要股東

---

曾勇先生亦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透過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合共持有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餘下17.7%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曾勇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所有544,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4)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及持有Jin Jia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in Jiang Global則持有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in Jiang Global均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448,51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82.3%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5) 江佩珍女士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曾勇先生及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江佩珍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17.7%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 (6)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僱員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及持有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in Jiang Global則持有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所有96,253,200股股份。因此，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17.7%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彼此之間並無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